

证券代码：002284

证券简称：亚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债券代码：128023

债券简称：亚太转债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文钢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一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，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陈宇超、陈丽娟、程锦华为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，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

附件一：

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陈宇超，男，1990年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上海浙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、武汉浙亚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办主任、工会主席、办公室主任，本公司监事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。陈宇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陈丽娟，女，1975年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管理会计师。1994年-2005年任职于公司营销部、财务部，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本公司监事。陈丽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

程锦华，女，1984年生，大专学历。2005年进入公司，历任公司秘书科科长、办公室副主任。现任本公司管理部经理。程锦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上述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